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曾胜辉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曾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0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0033%。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曾胜辉	否	1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	0.00033%	个人资金需求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100	—	—	—	0.0003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32,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曾胜辉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25,000,4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